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銘

再審被告 黃益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
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
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提起再
審之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
90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
0月2日裁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
於收受該裁定後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2年10
月2日裁定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
於112年11月29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341號裁定抗告駁回，再
審原告不服提起再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2月22日以113
年度台抗字第78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，該裁定並已於113
年3月18日送達再審原告。則再審原告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
既經駁回確定，自應依本院上開補費裁定，至遲於113年3月
25日補繳裁判費，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
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其再審之訴難認為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